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____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____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环评合同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9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0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1 现场照片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 27 栋平面布置图（三层）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861-89-01-3539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7 分 2.679 秒, 北纬 33 度 1 分 32.9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5〕32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0.0375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400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 审查机关: /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 淮金环函[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3-2035年）》	规划范围：建设西路-双楼路-金陵路-官东路；金宝南线-双楼路-工二路-官东路-神华大道-永阳路-临高路-淮金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产业定位：规划构建以智能制造业为引领，全力培育发展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适当发展其他相关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人造金刚石，主体设备为高端智能化的 CVD 设备，属于智能制造业，属于先进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规划构建以智能制造业为引领，全力培育发展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		符合
		规划范围：建设西路-双楼路-金陵路-官东路；金宝南线-双楼路-工二路-官东路-神华大道-永阳路-临高路-淮金线，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302.53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	符合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关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为：建设西路-双楼路-金陵路-官东路；金宝南线-双楼路-工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符合	

	二路-官东路-神华大道-永阳路-临高路-淮金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2.53公顷。 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 规划构建以智能制造业为引领，全力培育发展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 能源装备制造重点发展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和矿山机械制造等。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指对陆地和近海石油、天然气等专用开采设备的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指用于各种固体矿物及石料的开采和洗选的机械设备及其专门配套设备的制造。 交通装备零部件制造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主要包含机动车（汽车）零配件制造；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包含铁路运输设备制造、船舶运输设备制造、航空航天运输设备制造以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包装制品主要包括纸箱、微瓦、普瓦、重瓦、蜂窝纸板、展示架、彩盒、卡纸盒、微楞纸盒、玻璃罐、软管、托盘、纸标签等。 劳保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类、呼吸护具类、眼防护具、听力护具、防护鞋、防护手套、防护服等。	25栋、27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产业区内绿地及水域规划为生态空间，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1.6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1.7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27栋厂房周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3	着力优化产业区产业结构。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规划和布局，打造“两心、两轴、两组团”总体产业空间布局，全力培育发展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产业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	符合

	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园区碳排放达峰时间按国家及江苏省规定完成。	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管理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废水处理工程及污水资源化利用应满足苏政办发[2022]42 号、环水体[2020]71 号、苏发改资环发[2021]047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落实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引导企业利用中水，中水回用率不小于 30%。加快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产业区依托区外华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实施集中供热。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洁废液、废酒精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原料退回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纯水包装桶、废滤芯、废滤袋、废空调滤网、沉积碳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符合
6	健全产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及时备案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产业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就降低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符合
7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严格落实《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苏环办〔2021〕144 号）《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2〕6 号）的要求，完善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按《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要求和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测,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①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1.6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1.63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1。						
	②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1.75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	/	10.97	/	10.97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1.63km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1.63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1.7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

（2）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5栋、27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放管控	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本项目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不涉及重点管理的产品和装置，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行业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3）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1.6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1.75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	符合

	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NMHC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NMHC从金湖县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5栋、27栋，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	符合

	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园区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			

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表 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 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 号）、《淮安市核与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	

	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 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到2020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79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10.3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0以上。 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3952.3万立方米。 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到2020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47.602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4699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18%。 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到2020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减少55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10%。 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量为88302t/a，不属于高耗水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		

(5)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 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 号）等文件要求。 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 号）核心监控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 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	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稿，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引用规划环评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要求。 （7）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品质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Ⅰ、Ⅱ、Ⅲ和Ⅳ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资源利用上线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根据园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达到 30%，园区用水总量 5327.3 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增用水 106019t/a，工业增加值约为 250000 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424m³/万元。	符合
2	本区开发能够保证远期项目的用地需求。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园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园区规划范围。本轮规划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302.53hm²，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本项目占地约 240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为 10.42 亿元/km²。	符合

	300.54hm ²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243.16h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园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² 。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折标煤约 1256.26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0503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资源利用上线。

（9）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10、1-11。

表 1-10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生产金刚石的设备为 CVD,不属于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不涉及目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中产品的生产，因此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表1-11 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符合园区优先引入项目。	符合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2、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空间布局约束		1、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2、园区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开发活动需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严禁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园区内绿地 14.95 公顷和水域 1.99 公顷均作为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发和占用。 4、园区原则上按照《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产业布局中“两大组团”即能源装备制造组团和交通装备制造组团布局建设项目。 5、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居民生活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开发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防护距离不低于 30 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占用园区内绿地及水域。25 栋厂房三层均作为备用仓库使用，生产主要在 27 栋厂房，因此项目以 27 栋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分析本项目对环境污染较小，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NMHC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固废零排放。企业将依规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3、区内东干渠及规划河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要求。		
			4、区内声环境满足《金湖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调整方案》(金政办[2019]79 号)，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0.804t/a、NO _x 4.950t/a、颗粒物 22.831t/a、VOCs 44.360t/a。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污水 101.705 万 t/a, COD 50.853t/a、氨氮 4.0689t/a、总磷 0.509t/a、总氮 12.205t/a。		
			3、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 8545.865t/a、危险废物 8229.617t/a。		
			4、入驻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建设新增同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区内涉重金属企业应完善“单元-厂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三级措施，按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与备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企业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不涉及储罐。	符合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应急‘空间’-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体系。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园区要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组织对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5、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		

	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园区用水总量 5327.3 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增用水 106019t/a(含自来水和纯水)，工业增加值约为 250000 万元，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0.424 $\text{m}^3/\text{万元}$ 。	符合
	2、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限 302.53 hm^2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300.54 hm^2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243.16 hm^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本项目占地约 24000 平方米，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为 10.42 亿元/ km^2 。	符合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水，折标煤约 1256.26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00503 吨标煤/万元。	符合
	4、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1-13、1-14、1-15。

表 1-1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

	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1.6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1.7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产品为金刚石，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1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件中附件3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所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3.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等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	(一) 源头治理推动全市行业产业提升。加强“两高一低”项目审批源头把关, 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有序引导淮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加快推动淘汰类产能退出,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装备, 完成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工作。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管理, 做好 2025 年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 备案工作, 严格控制三氟甲烷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 本项目产品为金刚石, 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不涉及三氟甲烷的排放。	符合
		(二) 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生物质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完成 5 家垃圾(含一般固废)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全市 8 家水泥粉磨站和 1 家焦化企业年底前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估监测。巩固淮钢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对已完成煤电机组深度脱硝的企业开展回头看。以绩效分级、差别化管理为抓手, 培育一批绩效 A 级、B 级和引领性企业, 推动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友好减排, 强化激励引导, 充分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 不涉及铸造、锅炉、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水泥磨粉站、焦化等行业。	符合
		(三) 强化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 持续推进储罐更换使用低泄漏呼吸阀。淮安工业园区、涟水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 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 推进建立“嗅辨+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 不涉及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 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不涉及储罐的使用。清洁工序使用的工业酒精(浓度 99.5%)与纯水 1:10 调配, 调配后浓度为 8.3%(密度以 0.98g/cm ³ 计), 经计算 VOCs 含量为 81.3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	符合

			监测”异味溯源机制。2025 年化工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清洁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清洁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企业边界及周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清洁使用的工业酒精经密闭瓶装运输进厂后暂存于原料仓库；清洁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江苏省环保厅, 2014年5月20日)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 清洁工序使用的工业酒精(浓度99.5%)与纯水1:10调配, 调配后浓度为8.3%(密度以0.98g/cm ³ 计), 经计算VOCs含量为81.3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2半水基清洗剂100g/L的要求, 属于低VOCs含量清洗剂。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料;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半密闭等有效收集方式,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排放的VOCs废气,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清洁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治理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次, 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 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 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的频次, 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净化效率, 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 不涉及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 不使用涂	符合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储罐的使用。清洁工序使用的工业酒精(浓度99.5%)与纯水1:10调配,调配后浓度为8.3%(密度以0.98g/cm ³ 计),经计算VOCs含量为81.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2半水基清洗剂100g/L的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清洗剂。	
7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38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8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号)	《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环综合[2020]37号)淮安市核心区规划范围为淮阴区、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盱眙县。	项目位于金湖县,不在规划范围内。	符合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	符合

				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5栋、27栋，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1.6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 1.75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 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整治计划的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符合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 1-3~1-13。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	

			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6.686 吨，不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清洁废气经半密闭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洁废气经半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	符合

		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NMHC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清洁工序使用的工业酒精（浓度 99.5%）与纯水 1:10 调配，调配后浓度为 8.3%（密度以 0.98g/cm ³ 计），经计算 VOCs 含量为 81.3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 半水基清洗剂 100g/L 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符合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属于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	符合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12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金刚石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	符合

		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拟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建设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金开备（2025）329 号，项目代码：2403-320861-89-01-353995。

本项目产品为金刚石单晶体（用作珠宝等），通过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注释（国统办设管字[2018]93 号），“人造金刚石：金刚石单晶、金刚石多晶、带金属衬底的金刚石聚晶（PDC）、不带金属衬底的金刚石聚晶（PCD）、化学气相沉积（CVD）金刚石”均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本项目为金刚石制造，不属于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因此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总投资：120000 万元；

工作时数：本项目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的生产规模。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克拉/a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h/a）	备注
-----	------	----	------	-----------	----

金刚石生产 线	金刚石	15*15, , 11*11, 9.5*12.5 (mm), 厚度: 5.2-8.5mm		30	7200	外售, 用作 珠宝等
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见表2-4。						
表2-4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 工程	27 栋厂房 (三层) (建筑面积 12000m ²)	一层: 办公区、展厅、冷水机房、气瓶间等				对租赁厂房进行 适应性改造
		二层: 气相沉积区 (无尘车间)、激光切割 机 (无尘车间)、清洁区 (无尘车间)、车 间办公区等				
		三层: 气相沉积区 (无尘车间) 等				
	25 栋厂房 (三层) (建筑面积 12000m ²)	三层均为备用仓库				
贮存 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 27 栋厂房 内, 对租赁厂房进 行适应性改造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气瓶间	80m ²				
	仓库 (闲置)	建筑面积约 12000m ²				位于 25#厂房内, 对租赁厂房进行 适应性改造
公用 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 88302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纯水	106019t/a				外购
	排水	新增废水排放 4977.6t/a				接管金湖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
	循环水系统	项目设置 2 台循环冷却水塔, 单台循环量为 608m ³ /h				新建
	冷水机组	项目设置 2 台 75kw 冷水机组, 用于循环水的 间接冷却, 冷媒使用新型制冷剂 R134a (不 属于禁用冷媒, 为环保型制冷剂)				位于 27 栋厂房 内, 对租赁厂房进 行适应性改造
	供电系统	用电 10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空压机	项目设置 2 台 300kw 空压机				新建
	办公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 27 栋厂房 内, 对租赁厂房进 行适应性改造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清洁废气	半密闭集 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	+DA001 (20m)	新建
	污水处理	生活污 水	化粪池 1 座 (5m ³)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25dB (A)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危废暂存																	
洁净车间 本项目无尘车间按照 GMP 车间标准进行建设，内部采用空调换风系统，GMP 车间 D 级洁净区温度应控制为：冬季 18℃-26℃，夏季 26℃-30℃；洁净区和非洁净区之间，不同洁净区之间的压差不低于 10Pa，不同功能房间之间应保持适当的压差梯度。GMP 车间空调换风系统采用卧式组合式空调机组，配有独立空调换风系统，洁净度满足 GMP 中 D 级标准要求。 洁净车间工作原理：洁净气流的推出作用将室内脏空气沿整个断面排至室外，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气流以一个方向流动（或是垂直的或是水平的），并以一般是 0.3 米/秒至 0.5 米/秒（60 英尺/分钟至 100 英尺/分钟）的均速流过整个空间。净化工程由满布洁净室吊顶的高效过滤器向室内送风。气流犹如一个空气活塞，向下流经室内，带走污染物，然后从地面排出。又在与外部的一些新鲜空气混合后，再循环至高效过滤器。 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隐藏。 5.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隐藏。 6.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8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消耗量</th><th>名称</th><th>消耗量</th></tr> <tr> <td>水（t/a）</td><td>88302（自来水）</td><td>电（万 kwh/a）</td><td>1000</td></tr> <tr> <td>燃气（万 m³/a）</td><td>—</td><td>燃煤（t/a）</td><td>—</td></tr> <tr> <td>燃油（t/a）</td><td>—</td><td>蒸汽（t/a）</td><td>—</td></tr> </table> 7.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5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75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600m³/a。 （2）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本项目建有 2 台冷水机组，项目激光切割机、CVD 设备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循环水定期外排水及补充损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冷水机循环水量为 608m³/h，工作时间 7200h/a，则冷却用水循环量 87552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0.1-1.0%，本次评价取 1.0%，则建设项目补水量约为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88302（自来水）	电（万 kwh/a）	1000	燃气（万 m ³ /a）	—	燃煤（t/a）	—	燃油（t/a）	—	蒸汽（t/a）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t/a）	88302（自来水）	电（万 kwh/a）	1000																
燃气（万 m ³ /a）	—	燃煤（t/a）	—																
燃油（t/a）	—	蒸汽（t/a）	—																

87552m³/a，定期使用新鲜自来水补充，同时为保证循环水的水质，需定期排放循环水，定期排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5%，经计算定期排水量约为 4377.6m³/a。

(3) CVD 及激光切割机循环冷却水用水

CVD 设备冷却水为纯水，均为外购，单台设备的循环水量为 1.08m³/h，年循环量为 1555200m³/a，冷却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0.1-1.0%，本次评价取 1.0%，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纯水量约为 15552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更换滤芯。

激光切割机冷却水为纯水，均为外购，单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0.30m³/h，年循环量为 216000m³/a，冷却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系统补充水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0.1-1.0%，本次评价取 1.0%，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纯水量约为 2160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更换滤芯。

(4) 酒精兑水用水

清洁工序使用的工业酒精（浓度 99.5%）与纯水 1:10 调配，酒精用量为 0.5t/a，则纯水用量为 5t/a。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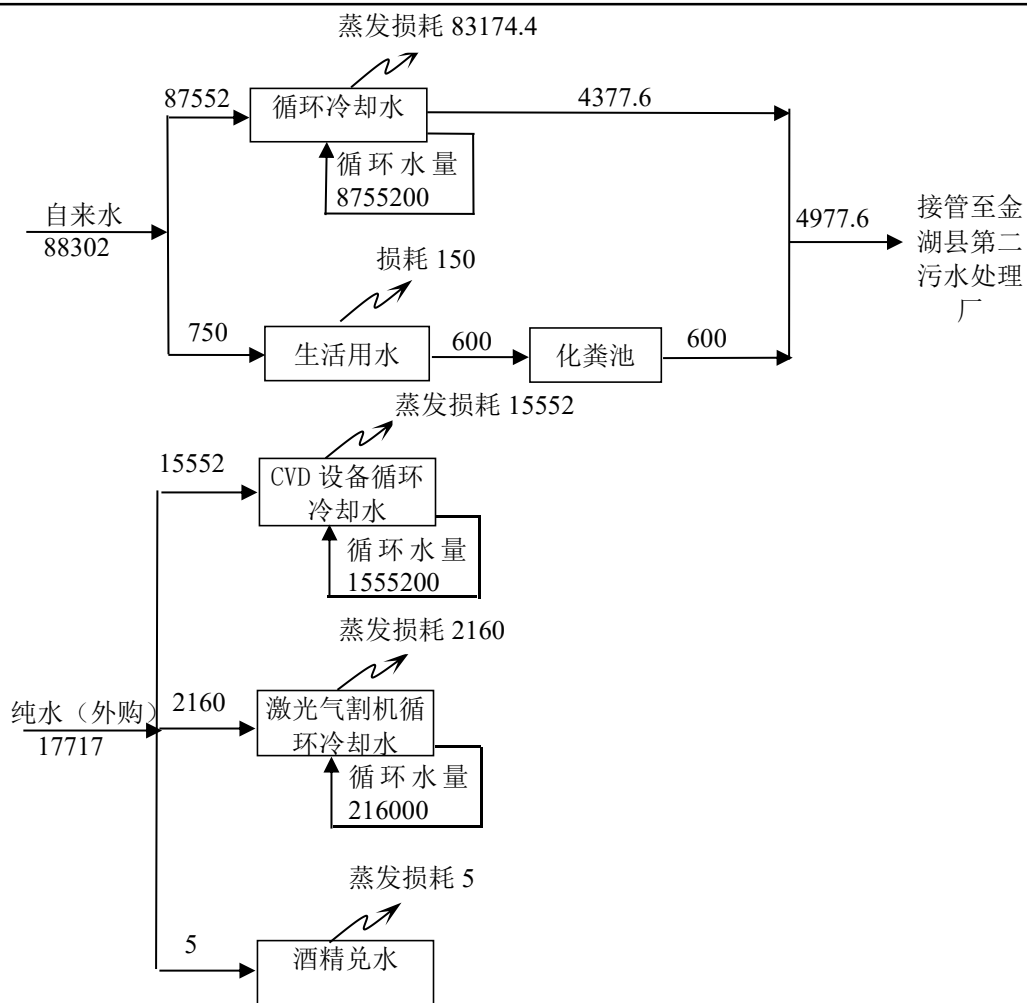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气瓶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等。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涉及企业机密，予以隐藏。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 2 幢厂房进行生产，此前未进行过生产活动，无历史污染；本项目目前没有生产经营，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 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 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 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金湖县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稳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地下水水质为良好以上。2024年，金湖县境内国省考断面达标率100%，其中，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县城乡实现区域供水，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和入江水道黎城湖应急水源均未出现超标，水质达标率100%。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类水标准。
----------------------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标准，详见下表：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运营期

项目清洁工序产生的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细标准见表 3-3、3-4、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工段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DA001	清洁	NMHC	60	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表3-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2. 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后排入利农河。具体见表 3-6。

表 3-6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3）	10（12）	0.3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NMHC	0.448	0.336	—	0.112
		无组织	NMHC	0.050	0	—	0.050
	废水	生活废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COD	0.2100	0.0300	0.1800	0.0180
			SS	0.2400	0.1200	0.1200	0.0060
			TN	0.0270	0	0.0270	0.0060
			NH ₃ -N	0.0210	0	0.0210	0.0009
			TP	0.0024	0	0.0024	0.0003
		循环冷却水排水	水量	4377.6	0	4377.6	4377.6
			COD	0.6566	0	0.6566	0.1313
			SS	0.0876	0	0.0876	0.0438
			盐分	2.1888	0	2.1888	2.1888
		综合废水（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	水量	4977.6	0	4977.6	4977.6
			COD	0.8666	0.0030	0.8366	0.1493
			SS	0.3276	0.1200	0.2076	0.0498
			TN	0.0270	0	0.0270	0.0060
			NH ₃ -N	0.0210	0	0.0210	0.0009
			TP	0.0024	0	0.0024	0.0003
			盐分	2.1888	0	2.1888	2.1888
	固废	危险废物		6.686	6.686	—	0
		一般固废		5.367	5.367	—	0
		生活垃圾		11.10	11.10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本项目不属于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排污权交易。							
表 3-10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来源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制造 309	碳素新材料), 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3099 (多晶硅棒)	以外的),其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 混合物)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以 外的)	录(2019 年 版)》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NMHC 排放量为 0.162t/a (有组织 0.112t/a、无组织 0.050t/a)。 本项目 NMHC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综合废水接管排放量 4977.6t/a, 其中 COD:0.8366t/a、SS:0.2076t/a、TN:0.027t/a、NH₃-N:0.021t/a、TP:0.0024t/a、盐分: 2.1888t/a。 新增综合废水排入环境量 4977.6t/a, 其中 COD:0.1493t/a、SS:0.0498t/a、TN:0.0060t/a、NH₃-N:0.0009t/a、TP:0.0003t/a、盐分: 2.1888t/a。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故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只涉及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2个月，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安装机械噪声）、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安装产生的固废），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1）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放置在厂区中央。 （2）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
---	--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2，无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详见表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清洁	清洁	DA001	NMHC	物料衡算法	90	8000	0.448	0.062	7.773	二级活性炭装置	75	8000	0.112	0.016	1.943
		无组织	NMHC	衡算法	/	/	0.050	0.007	/	加强通风	/	/	0.050	0.007	/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 (m)	温度 (°C)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允许速度 (kg/h)
DA001	0.4	25	20	一般排放口	118° 56' 57.006" 33° 1' 31.435"	NMHC	60	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方式
清洁	产污系数法	NMHC	半密闭集气罩	0.007	0.050	2657.16	10	4	无组织排放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洁废气、CVD设备尾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 清洁废气

项目工业酒精使用量为 0.5t/a，浓度为 99.5%，本次评价以全部挥发计，年工作 7200h，则清洁废气 NMHC 产生量为 0.498t/a。

清洁工位上方及侧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装置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20m）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风量 8000m³/h，去除效率以 75%计。则 NMHC 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448t/a（0.062kg/h、7.773mg/m³），经处理后有组织 NMHC 排放量为 0.112t/a（0.016kg/h、1.943mg/m³），无组织废气 NMHC 排放量为 0.050t/a（0.007kg/h）。

(2) CVD 设备尾气

在 CVD 设备工作时，通入的气体主要为氢气、甲烷和二氧化碳，在设备中进行等离子化，形

成含碳活性基团和原子氢、氧，反应后生成水和碳，其中碳绝大部分沉积在基片上从而生成人造金刚石，多余的氢气和二氧化碳等排出，该气体在工作时是连续排放的。

在反应过程中，整个沉积系统的温度可达到上千度，从通入气体来看，元素以 C、H、O 为主，因此不可能生产有机卤化物；并且由于通入的气体中氢气较多，反应环境基本为还原性。参考上海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建设的同类项目的实际生产经验，设备排放的尾气中主要以氢气为主，还有少量的甲烷、氧气。由于未反应完的甲烷气体极少，本次环评只做定性分析。

CVD 沉积完成后主金刚石种晶表面生长了金刚石单晶，产生的沉积废气绝大部分是氢气，且反应后氢气体积大体不变甚至略有增加，考虑到氢气很轻，所以只需要保持空气流动，没有明火，氢气直接排到大气中也基本不具有危险性。

(3)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废酒精瓶、废活性炭、清洁废液等，危废仓库暂存的废酒精瓶、废活性炭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酒精瓶瓶盖拧紧，废活性炭存在密封袋内，清洁废液暂存于密闭容器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NMHC	0.062	7.773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洁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清洁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照表 17-8 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排气量：

①半密闭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Q=(W+B)h \cdot V_x$$

其中：

Q：排气量， m^3/s ；

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V_x ：设计吸入风速， m/s 。

表 4-5 清洁工序废气收集设计风量

生产线	工段	个数	W (m)	B (m)	h (m)	V_x (m/s)	计算值 m^3/h	本项目取值 m^3/h
金刚石生产线	清洁	12	1	1.5	0.4	0.3	7776	800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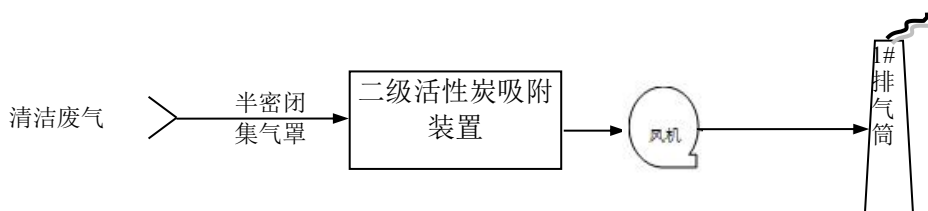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6 可行性技术分析

排污许可规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NMHC	活性炭吸附、静电吸附+活性炭吸附、冷凝+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本项目清洁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技术参照产生 NMHC 的对应产污工序进行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2.56m/s。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c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Cm (mg/Nm ³)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清洁区	NMHC	0.007	2657.16	2.0	0.075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 27 栋厂房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例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清洁	DA001	NMHC	1 次/年	60mg/m ³ 、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金刚石生产线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车间外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1,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600	350	0.2100	化粪池	15	是	600	300	0.1800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400	0.2400		50			200	0.1200	
		TN		45	0.0270		0			45	0.0270	
		NH ₃ -N		35	0.0210		0			35	0.0210	
		TP		4	0.0024		0			4	0.0024	
循环冷却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	4377.6	150	0.6566	/	0		4377.6	150	0.6566	
		SS		20	0.0876		0			20	0.0876	
		盐分		500	2.1888		0			500	2.1888	
职	综合废	COD	4977.6	174.10	0.8666	化	-		4977.6	168.07	0.8366	

工 生 活 + 循 环 冷 却	水（生 活污水 +循环 冷却水 排水）	SS	65.81	03276	粪 池	-			41.71	0.2076	
		TN	5.42	0.0270		-			5.42	0.0270	
		NH ₃ -N	4.22	0.0210		-			4.22	0.0210	
		TP	0.48	0.0024		-			0.48	0.0024	
		盐分	439.73	2.1888		-			439.73	2.1888	

表 4-12 全厂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排 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循环 冷却水排水	化粪池	废水总排 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7' 1.931" , 33° 1' 30.393"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8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取 5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 75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600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SS: 400mg/L、NH₃-N: 35mg/L、TN45mg/L、TP: 4mg/L。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类比上海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以及富誉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委托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间接循环冷却水进口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202209064），污染物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 150mg/L、SS: 20mg/L、盐分:500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后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

①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合并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168.07mg/L、SS：41.71mg/L、氨氮：4.22mg/L、总磷：0.48mg/L、总氮：5.42mg/L、盐分：439.73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量约 16.59m³/d，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²/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	1 次/半年

3. 噪声源强分析

3.1 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 线	CVD 设备	200	频发	类 比 法	70-80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 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 合理布局等	25	类 比 法	45-55	7200
	激光切割机	100	频发		70-80		25		45-55	
	冷水机	2	频发		70-90		25		45-65	
	空压机	2	频发		70-90		25		45-65	
	冷却塔	2	频发		70-90		25		45-65	
	风机	2	频发		70-90		25		45-65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户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①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ext{①}$$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公式②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text{②}$$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公式③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text{ ③}$$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④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ext{ ④}$$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⑤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text{ ⑤}$$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 \alph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⑥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text{ ⑥}$$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⑦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text{ ⑦}$$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⑧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8)$$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9)$$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5、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噪声排放值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CVD 设备	200	70-80/2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7	27	5	24.97	49.81	0: 00 -24:00	25	2.99	1m
2	生产车间	激光切割机	100	70-80/2		18	9	6	24.97	49.81		25	2.99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1}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2} (dB (A) /m)		
1	冷却塔	2	16	-13	1	70-90/2	隔声、减振等	0:00-24:00
2	风机	2	21	32	1	70-90/2		
3	冷水机	2	-2	-13	1	70-90/2		
4	空压机	2	-34	6	1	70-90/2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	297	113	1.2	昼间	22.92	65	达标
厂界南	118	-2	1.2	昼间	22.92	65	达标
厂界西	-2	122	1.2	昼间	17.03	65	达标
厂界北	130	221	1.2	昼间	17.54	65	达标
厂界东	297	113	1.2	夜间	22.92	55	达标
厂界南	118	-2	1.2	夜间	22.92	55	达标
厂界西	-2	122	1.2	夜间	17.03	55	达标
厂界北	130	221	1.2	夜间	17.54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四周昼间预测值 17.03~22.92dB(A)，夜间噪声预测值 17.03~22.9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0-90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 （3）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 （4）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加强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按《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的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9，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洁废液	清洁	液态	酒精等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酒精包装瓶	清洁	固态	酒精、塑料瓶等	0.2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等	6.336	√	/	
4	废抹布及手套	清洁	固态	合成纤维	0.1	√	/	
5	不合格种晶	筛选	固态	种晶等	0.003	√	/	
6	废包装材料	筛选	固态	塑料等	0.05	√	/	
7	废纯水包装桶	生产	固态	塑料凳	0.756	√	/	
8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激光切割、检验	固态	金刚石、屑	0.020	√	/	
9	废滤芯	过滤纯水	固态	PP 等	0.015	√	/	
10	废滤袋	激光切割	固态	纤维等	0.033	√	/	
11	废空调滤网	洁净车间	固态	纤维等	0.5	√	/	
12	沉积碳	CVD 气相沉积	固态	碳	3.99	√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7.5	√	/	
1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水	3.6	√	/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清洁废液	清洁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0.05	不定期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酒精包装瓶	清洁		HW49	900-041-49	0.2	每天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336	三个月			
	4	废抹布及手套	清洁		HW49	900-041-49	0.1	每天			
	5	不合格种晶	筛选		SW17	900-099-S17	0.003	不定期	一般固废仓库	退回供应商	
	6	废包装材料	筛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0.05	每天		委外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7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激光切割、检验		SW17	900-099-S17	0.020	每天			
	8	废纯水包装桶	生产		SW17	900-099-S17	0.756	每天			
	9	废滤芯	过滤纯水		SW17	900-009-S59	0.015	半年			
	10	沉积碳	CVD气相沉积		SW59	900-099-S59	3.99	不定期			
	11	废滤袋	激光切割		SW59	900-009-S59	0.033	半年			
	12	废空调滤网	洁净车间		SW59	900-009-S59	0.5	不定期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7.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4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	-	3.6	每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清洁废液、废酒精包装瓶、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不合格种晶、废滤袋、废滤芯、废包装材料、废纯水包装桶、沉积碳、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1) 危险废物

①清洁废液

项目使用乙醇加纯水进行清洁，废气部分已经保守按全部挥发计算废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因生产周期原因会有少量清洁液未完全使用而产生废液，产生量约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清洁废液属于危险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危险特性 T，I，R），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废酒精包装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酒精年用量约 0.5t，均为 500mL 塑料瓶，共用 1000 个塑料瓶，单个桶重约 200g，故废酒精包装瓶产生量约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酒精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活性炭采用砖砌式堆放，装填简单，更换方便，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_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柜填充量为 1.5t，即 m 为 1500kg；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 0.1-0.4kg/kg（活性炭），本项目 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5%，废气 c 为 5.830mg/m³；Q 为 8000m³/h；t 为 24h/d。

根据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1500 \times 10\% \div (5.830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 = 134$ 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336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336t/a，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抹布及手套的用量为 0.1t，因使用后无回收价值，故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按照用量的 100%计算，则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种晶

本项目外购的种晶，需要利用显微镜进行筛选，合格的种晶进入下一步生产，不合格的退回供应商，根据上海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不合格品的比例约为 0.1%，产生量约为 0.003kg。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不合格种晶收集后退回供应商。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上海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0.05t/a，主要成分为塑料袋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③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上海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以及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020t/a，主要成分为金刚石、屑等。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沉渣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④废滤袋

根据上海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激光切割机产生的废边角料需要用滤袋包装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滤袋定期更换，单个防尘袋重量 550g，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约 60 个滤袋，则产生量约 0.033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滤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⑤废纯水包装桶

根据上海企业实际生产经验，纯水年用量约 27t，均为 10L 塑料桶，共用 2700 个塑料桶，单个桶重约 280g，故废纯水包装桶产生量约 0.75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废纯水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⑥废滤芯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激光切割机、CVD 设备的循环冷却系统自带滤芯，切割前对进入设备的纯水进行过滤，滤芯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约 100 个滤芯，单个滤芯重约 150g，故滤芯产生量约 0.0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滤芯收集后有资质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⑦沉积碳

根据上海企业实际生产经验，金刚石生长沉积工序中，甲烷中的碳原子被分子化后一部分沉积形成金刚石，一部分碳原子会附着在沉积室炉壁内形成沉积碳。每个生长周期结束后都需要清理炉内壁的沉积碳，主要采样擦拭处理。沉积碳产生量约为 3.99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沉积碳收集后有资质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⑧废空调滤网

高效空气过滤器的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滤纸，可去除 $\geq 0.5\mu\text{m}$ 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为 99%，建设单位定期对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过滤效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废空调滤网约 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空调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 900-099-S59。废空调滤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应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3.6t/a（含水率 90%）。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暂存场所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暂存

场所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②贮存能力分析

新建的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6.686t/a，活性炭最少每半年处理一次，其余危险废物最少每年处理一次，暂存量最大约为 6.64t，危废暂存场所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将可能导致清洁废液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900-402-06）、HW49（900-041-49、900-039-49）。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	合计 33000 吨/年

			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淮安 华科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淮阴 区淮 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 吨 /年

项目危废产生量不多，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泄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暂存场所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暂存场所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

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的污染，项目所在地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 (1) 装置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 (2) 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 (3)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清洁废液、废酒精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酒精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生产车间	酒精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 (1)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 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场所以外的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 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 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23。

表 4-23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6\text{m}$	厚度 $\geq 0.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厚度 $\geq 3\text{m}$	厚度 $\geq 1.0\text{m}$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 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 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 为了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 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 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 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 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 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 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 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5.5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 减少污染排放量; 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 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 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 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 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清洁废液	—	0.025	危废暂存场所
废酒精包装瓶	—	0.2	危废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	3.168	危废暂存场所
废抹布及手套	—	0.1	危废暂存场所
酒精	64-17-5	0.04	原料车间
甲烷	74-82-8	0.086	气瓶间
氢气	1333-74-0	0.36	气瓶间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清洁废液	—	0.025	50	0.0005
2	废酒精包装瓶	—	0.2	50	0.0040
3	废活性炭	—	3.168	50	0.0634
4	废手套及废抹布	—	0.1	50	0.0020
5	酒精	—	0.04	500	0.00008
6	甲烷	—	0.086	10	0.0086
7	氢气	—	0.36	10	0.036
合计					0.11454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11454。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26。

表4-26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设施、原料仓库。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	装置个主要设备、管线等	甲烷、乙醇、氢气等	泄露、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原料仓库、气瓶间	各类存储容器	甲烷、乙醇、氢气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排水渠
危废仓库	包装桶/袋等	危险固废等	泄露	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废气治理区	活性炭	有机废气等	泄漏	大气	周边居民区

(5)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②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水环境；
- ③危废暂存场所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④原料仓库、气瓶间等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及水环境；
- ⑤厂区甲烷、氢气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工业酒精等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及水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废水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废水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③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7)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事故

当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的设备运行，待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开机运行。

②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28。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淮安) 市	(/)	(金湖县) 县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6 分 59.335 秒	纬度	33 度 1 分 32.9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清洁废液		—		0.025	危废暂存场所
	废酒精包装瓶		—		0.2	危废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		3.168	危废暂存场所
	废抹布及手套		—		0.1	危废暂存场所
	酒精		—		0.04	原料车间
	甲烷		—		0.8	气瓶间
	氢气		—		1.6	气瓶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 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清洁废液等发生泄漏导致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等环境。					
	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泄漏：危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撒漏物料。					
	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征世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建设年产 30 万克拉金刚石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Q=0.11454<1。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					

8.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它包括清洁的能源及原材料、清洁的生产过程和清洁的产品三方面的内容。

(1)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评价分析

从清洁生产角度看，资源能源指标的高低反映了企业的生产过程在宏观上对生态系统的影响程度。在同等条件下，资源能源消耗量越高，则对环境的影响越大。资源指标可以由单位产品的物耗来表达，能源指标由单位产品的新鲜水耗量、用电量及蒸汽耗量来表达。

项目清洁原料及资源消耗水平与同类龙头企业上海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环评以及上海征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能耗、产排污情况，本项目的资源与能源利用情况与同类龙头企业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9 清洁生产对照表

指标	单位	本项目指标	同类项目指标
取水量	m ³ /万克拉	0.00503	263.1
电耗	万 kWh/万克拉	33.333	316.667
废水排放量	m ³ /万克拉	165.92	219
COD 排放量	kg/万克拉	27.8	87.6

(2) 清洁生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其生产工艺和产品等级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过程采用清洁能源、先进生产设备和控制技术，同时采用先进的管理模式，有效地减少了水耗、能耗和污染物产生量，并类比同类型龙头企业，本项目清洁生产各主要指标均位于国内领先水平。因此，本项目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 后续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 ①企业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使企业按照现代化标准管理；
- ②用水、排水要设有计量装置，提倡节约用水；
- ③各部门用电、用气安装设计量表进行计量，以促进节能工作开展；
- ④环境管理各项指标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建立互相制约机制，调动职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⑤建立清洁生产奖励制度，对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提出有利于清洁生产建议的人员视贡献大小给予一定的奖励；

⑥大力宣传清洁生产意义，积极参加、举办各种层次的清洁生产学习班、培训班，使全体员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积极支持、参与清洁生产。

9.“三同时”验收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m³/h)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集气罩、管道等			/	若干	新建	10	项目清洁工艺产生的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清洁废气	半密闭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0m)	8000	1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 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若干	新建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废水总排口DW001）		5m³	1套	新建	5	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套	新建			
	收集系统	管网等			/	1套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新建	5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危废仓库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²	1间	新建	5	/	
	一般固废仓库	产生的一般固废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20m²	1间	新建	5	/	
绿化	厂区绿化	a. 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 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 在厂区建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	10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5	/	
环保概算		合计						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清洁	NMHC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2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清洁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盐分	/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 60-90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清洁废液、废酒精包装瓶、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种晶退回供应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纯水包装桶、废滤芯、废滤袋、废空调滤网、沉积碳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场所等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栋、27 栋，符合江苏金湖智能制造产业园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NMHC	0	0	0	0.112	0	0.112	+0.112
	无组织	NMHC	0	0	0	0.050	0	0.050	+0.050
废水	综合废水	单位(t/a)	0	0	0	4977.6	0	4977.6	+4977.6
		COD	0	0	0	0.1493	0	0.1493	+0.1493
		SS	0	0	0	0.0498	0	0.0498	+0.0498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TP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盐分	0	0	0	2.1888	0	2.1888	+2.18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种晶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纯水包装桶		0	0	0	0.756	0	0.756	+0.756
	废滤芯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滤袋		0	0	0	0.033	0	0.033	+0.033
	废空调滤网		0	0	0	0.5	0	0.5	+0.5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02	0	0.02	+0.02

	沉积碳	0	0	0	3.99	0	3.99	+3.99
危险废物	清洁废液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酒精包装瓶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6.336	0	6.336	+6.336
	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